附件1

深圳市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预防控制指引

政府为主导，社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乡镇农村）为主体，家庭为主力，个人自觉做好自我保护和公共卫生为主要措施。

 一、预防控制措施

（一）实行网格化管理。街道、社区要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责任到人，联系到户；组建社区工作站（牵头）、社康机构、社区民警“三位一体”工作小组排查疫情发生地来深人员健康情况，排查到人、不留死角。

（二）开展地毯式核查。各街道、社区要发布告示，要求从疫情发生地返回人员应立即到所在社区进行登记，并对14天内从疫情发生地来深人员，以及去过疫情发生地返回的人员摸排和管控，切实排查到户、到人，重点筛查“三类人群”（疫情发生地来深人员必查、发热伴呼吸道症状的病例必查、50岁以上的发热人群必查），做到一个不漏。

（三）强化社区健康监测。密切关注小区居民健康动态，通过街道、社区网格化人员排查、居民主动申报、群众举报、“三位一体”工作小组值班电话、信息系统上报等形式，对14天内疫情发生地来深人员开展健康排查，充分发动群众，实现群防群控。

（四）加强健康宣教。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栏。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良好氛围。使社区居民充分掌握防护要点：勤快洗手、多戴口罩、少进人堆、开窗通风、不碰野味、煮熟食物、及时求医、不要恐慌。同时社区要对辖区内集体活动进行监督和管控，限制或减少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的活动。

（五）做好隔离观察管理。社区工作站、社康机构、社区民警“三位一体”工作小组，应加强统筹领导，对辖区内社区、城中村、企业、酒店等场所的疫情发生地无症状返深者开展规范化、系统化的14天居家或集中隔离管理。

（六）落实转诊职能。居家隔离期间若发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患者，应在2小时内将信息报送给对应的社康机构，社康机构医务人员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基层防控工作规范（试行第一版）的通知》规定开展相应诊疗与转诊工作。

（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督促辖区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对重点场所，比如医院、托养机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超市、农贸市场、垃圾集中堆放场、垃圾桶等日常清洁消毒工作。把环境卫生治理措施落实到每个社区、单位和家庭，防治疾病传播。

（八）强化辖区企业管理。加强对辖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对员工的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复工后，组织企业负责人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建立企业健康联络员制度，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要求企业监督本企业员工一一落实健康申报制度，配合社区工作站落实对来深返深人员的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加强生产场所管理，严防车间传播。

（九）做好疫情处理。社区若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社区应配合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工作，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单位办公室、会议室等疫点的消毒。

（十）物资准备。社区和家庭备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

（十一）体温检测。社区出入口必须对进出人员检测体温，有条件的小区物管在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进入人员检测体温。

 二、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

 （一）物体表面：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擦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擦净。

 （二）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

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洗净。

 三、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一）有效氯浓度500mg/L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1.84消毒液（有效氯含量5%）：按消毒液：水为1:100比例稀释；2.消毒粉（有效氯含量12-13%，20克/包）：1包消毒粉加4.8升水；3.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480mg/片-580mg/片）：1片溶于1升水。

 （二）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三）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四、注意事项

（一）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二）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